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.经核查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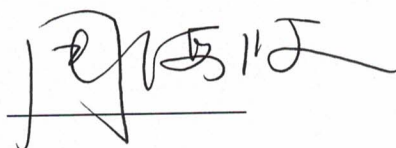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选举王为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贾庆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杨延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张化新先生、李楷先生、马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楷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聘任苏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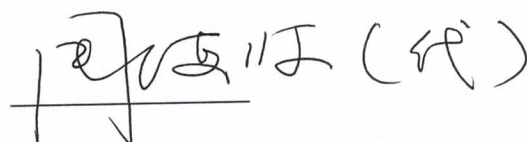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海波（签字）：



栾少湖（签字）：

 (代)

张 鹏（签字）：

